

## 十二、《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自然资源部东海生态中心

法定代表人：姚炜民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桥路1515号

乙方：上海兴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玉芬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滨路248号1号楼481室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烨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  
2026年近海典型生态系统及重要区域预警监测项目、31000000251011141215-00292878的招标  
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自然资源部东海生态中心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10218000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3000000元。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全面负责（1）近海生态趋势性监测（2）典型海洋生态系统监测（3）海洋碳汇监测项目的具体实施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协助甲方完成内业、外业工作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烨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自然资源部东海生态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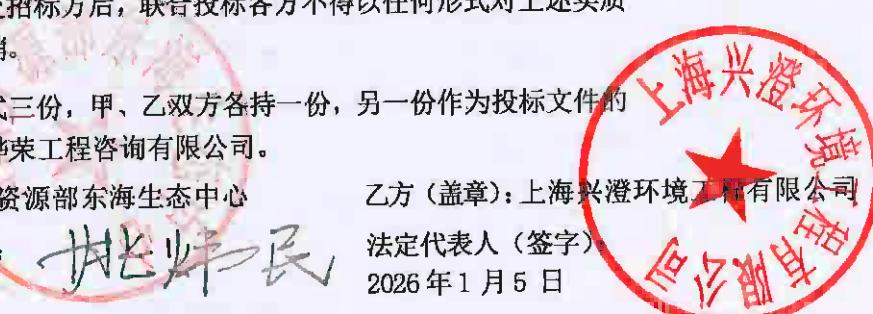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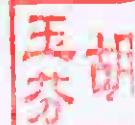
2026年1月5日

乙方（盖章）：上海兴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1月5日

  
姚炜民

  
胡玉芬